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1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HB202512030043	反映卢龙县矿山开采加工破坏生态环境问题：1. 卢龙县采石场存在长期越界开采问题，刘家营乡问题严重；2. 生态修复缺失，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要求，只开采，不治理，未按要求在采矿区域覆土和种植，环境修复敷衍了事；3. 粉尘污染严重，采石场矿区地面未硬化，未安装集尘和除尘设施，场地积尘严重，石料随意堆积；4. 破坏林地，越界开采区域和排土场占用林地，未取得许可手续乱砍滥伐，废石依山倾倒破坏植被；5. 开采方式粗放，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6. 贴近长城修建矿区道路，破坏明长城。	秦皇岛市卢龙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4日，相关部门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刘家营乡原有8家持证矿山，分别是秦皇岛松瀚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银岭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鑫冠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翅冀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安丰矿业有限公司、卢龙福鹏白云石有限公司、卢龙钰华工贸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已政策性关闭）。</p> <p>1. 越界开采问题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2020年松瀚矿业因延证期间私自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2016年、2020年福鹏矿业因越界开采被行政处罚2次；2020年安丰矿业因越界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2020年钰华矿业因越界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首钢白云石矿2017年因越界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2019年因延证期间私自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2018年翅冀矿业因越界开采被行政处罚1次；2022年全县矿山体检发现刘家营乡8家矿山出现越界开采现象，2022年10月，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相关案件线索全部移交卢龙县公安局依法立案处理。</p> <p>2. 长期越界开采问题不属实。首钢白云石矿2022年6月政策性关闭后，无开采行为。2023年5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号），要求“对未采取横切式开采的非金属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责令立即停产，停产后果严格依据横切式开采标准进行整改”。因此，2022年之前刘家营乡矿山越界开采行为属实，此后7家矿山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p> <p>3. 生态修复缺失问题不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首钢白云石矿（2022年7月原采矿权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卢龙县鑫隆白云石矿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关闭，2024年1月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于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完成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于2025年5月通过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验收；其余7家矿山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即“二合一”方案），足额缴纳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停产前，原定开采计划未实施，相关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无需全部执行，但在停产期间，涉及部分场地绿化、清理排水系统、边坡稳定性监测、警示标志、地下水水质监测等其他治理任务仍按照“二合一”方案修复要求，完成了现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待各矿山企业改横切式开采整改完成后，根据新的矿区范围及现状重新编制修复治理方案，严格按照新的修复治理方案，做好边开采边治理相关工作。</p> <p>4. 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卢龙县刘家营乡原有8家现存7家露天矿山企业（不含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开始分别自行聘请专家对企业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会诊并编制整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对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上料及下料点安装集气罩并加装除尘器、配备洒水车或安装喷淋管路、封闭物料传送廊道等，整治完成后陆续通过了专家验收。且自2023年5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号）下发以来至今未生产，不符合举报内容中描述情况。此次反映问题属实部分为2018年以前确实存在过粉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点位未安装集尘和除尘设施，场地有积尘，石料随意堆积等情况。不属实部分为自2023年5月16日《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文件下发以来至今未生产，不符合举报内容中描述情况。</p> <p>5. 2022年之前，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2022年之前存在破坏林地的情况，因越界开采导致，2022年10月卢龙县公安机关已将越界开采问题依法立案处理。经套合卢龙县林保规划，安丰矿业越界开采区域破坏林地89平方米、钰华工贸破坏林地5.77平方米，因该破坏林地位置为越界开采区边缘，为边坡滑落引起。</p> <p>6. 排土场占用林地问题不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生产期间所有矿山排土场和料堆用地均为采矿用地。2024年至2025年，相关部门先后受理钰华工贸、安丰矿业等矿山企业提出的林地及公益林地调出申请，并严格依照现行政策规定为其办结相关审批手续。矿山停产未发生未经审批私自占用、破坏林地的违规行为。通过套合林地数据库进一步核实，矿山料堆堆放场地用地性质均为采矿用地，未涉及林地违规占用。</p> <p>7. 开采方式粗放，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问题不属实。刘家营乡矿山原开采方式均为阶梯型开采方式，2023年我省统筹资源开发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从源头上减少矿山环境修复成本 and 安全生产隐患，要求非金属露天矿山全部实施横切式开采方式，各矿山企业均按省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横切式开采手续办理，目前全部处于停产状态。</p> <p>8. 贴近长城修建矿区道路，破坏明长城问题不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①秦皇岛市银岭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895.07米；②秦皇岛松瀚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469.42米；③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182.86米；④卢龙福鹏白云石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431.46米；⑤卢龙安丰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240.96米；⑥卢龙县鑫冠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865.25米；⑦卢龙钰华工贸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651.05米；⑧卢龙县翅冀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道路距长城最近直线距离244.65米。按照《河北省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冀政发〔1992〕9号）“保护范围：以长城墙基外缘为基线向外各扩5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长城保护外缘为基线外扩100米”规定，以上8家矿山企业矿区道路均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外。</p>	部分属实	加强全面排查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针对越界开采行为，已先后予以行政处罚及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处理。近年来，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卢龙县应急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等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通过安装视频监控、无人机低空监管、驻厂监管等人防技防手段加强监管，刘家营乡持证矿山没有发现新的非法采矿行为。同时，持续做好矿山监管工作。一是在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前积极帮扶指导完善、更新粉尘治理设施，确保达到稳定状态。二是抓好持证矿山复工复产后修复治理，在土方作业过程中加强抑尘管理，逐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三是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建设，严防越界开采行为。四是对全县长城本体及周边情况开展全面摸排，确保文物安全。五是强化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D3HB202512030023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店村有一无名石材加工厂，无相关手续，扬尘污染，废水乱排。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带领开发区生态委办及开发区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对该点位进行核查，了解到2025年12月1日，腾飞路街道办事处曾在日常环境巡查中发现该加工厂，主要从事大理石切割打磨，无防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废水不外排。鉴于其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当即联合凤凰店村委会对该厂实施断电处理，并要求负责人限期5天拆除生产设备、关停加工厂。12月2日，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凤凰店村委会开展现场复核，确认该厂已拆除生产设备1台。再次对该石材加工厂开展核查，12月4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已拆除生产设备2台，剩余设备正在拆除中。	部分属实	拆除取缔。	目前，该石材加工厂6台设备已全部拆除，暂存办事处院内。厂区已不具备复产条件及能力，场地改造用途为库房，沉淀池内循环水约2吨，已全部运送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续我区将持续跟踪，加强对该问题点位的巡查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59	D3HB202512030041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在线造假，掩盖生产台账，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不按要求进行管控，国五车辆进入厂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开启，料仓大门不关闭。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1.关于“在线造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一期、二期在线监测设备2016年10月27日完成安装，于2017年1月完成联网；现在用在线监测设备为新更换设备，一期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更新安装，2024年3月2日通过验收，二期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2020年12月完成更新安装，2021年1月30日通过验收，2023年10月22日由于更换设备主要部件，按要求进行再次验收，均按要求完成联网。现场调阅企业在线监控设施1-3季度比对监测报告，均合格。查看在线运维和校准记录显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维护记录无篡改、伪造痕迹，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状态正常，且按生态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完成定期校准与维护工作。现场对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校准，结果合格。 2.关于“掩盖生产台账”问题不属实。对企业生产台账进行详细核查，生产台账记录完整，与污染源自动监管数据、分表计电数据可相互印证。 3.关于“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不按要求管控”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60万吨生产线停产。经核实，2025年以来秦皇岛市共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2次，时段分别为2月28日20时至3月2日14时、3月6日18时至3月12日0时。该企业已在重型载货车辆出入口安装了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管控门禁系统，经调阅门禁系统数据及企业生产记录、污染源自动监管数据、分表计电数据等，在2次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该企业未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60万吨生产线已停产，已落实管控措施。 4.关于“国五车辆进入厂区”问题属实。该企业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要求为：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日常为排放合格车辆。通过核查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管控门禁系统数据，并结合现场检查，确认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及日常生产中，进入企业厂区的运输车辆未使用国四及下车辆。经统计，在2次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期间，共有531辆次车辆（国五车辆401辆次、国六车辆130辆次）进入厂区，符合管控要求。 5.关于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开启问题不属实。执法人员查阅企业生产记录、污染源自动监管数据、分表计电数据，核实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开启、同步运行，设施运行参数稳定，未发现不正常运行、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6.关于“料仓大门不关闭”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料仓采用全密闭设计，配备电子自动感应门，仅在人员、车辆进出时自动开启，通行后即时关闭，现场核查未发现料仓门敞口、未关闭等情况，料仓门管控措施执行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全面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常态化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重点关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确保企业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深化技术监管应用，依托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分表计电、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风险隐患。 三是加强企业环保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环境管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60	D3HB202512030022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光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废气回收装置未使用，危废私自转移。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废弃装置未使用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喷漆间、烘干工序等设施均采用全密闭设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1套五床式蓄热燃烧（RTO）治理设施处理。经现场核查，一是查阅该公司2025年3月6日至12月4日五床式RTO治理设施点火运行记录及2025年月度用电数据进行对比，企业月用电量平均用量在350万千瓦，其中五床式RTO治理设施每月用电量平均用量3万2千瓦，无大幅度变化。确认设施每日均按要求正常开启、稳定运行，未发现举报所述“废气回收装置未使用”的情况；二是核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确认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指标，对废气排放口开展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 2.该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以下简称“危废间”），危废标识牌、管理台账、责任公示等均齐全规范。经核查：1.危险废物种类及产污工序变化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水处理废活性炭、镀银沉淀污泥及废液、废油漆桶、废过滤棉。高级镀银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水处理废活性炭、镀银沉淀污泥及废液，该生产线已于2022年整体拆除，该生产线对应的水处理废活性炭、镀银沉淀污泥已无产生。 2.2019-2025年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调取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实，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镀银沉淀污泥及废液、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均委托秦皇岛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3.危废产生量与物料采购量比对情况。查阅该公司物料采购和危废产生量台账记录，与危废实际产生、处置数量一致。4.当前危废贮存情况。经核查危废间入库台账，目前库内存有废过滤棉0.051吨、废油漆桶16个（重量为0.256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不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要求，消除风险隐患。	经全面核查，本次信访举报反映的各项内容均不属实，该企业未存在举报所述的环境问题，已责令企业持续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等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规范完善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存待转移危险废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已办结	无